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财政局的新乡市财政局2025-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乡市财政局2025-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长城宾馆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